

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中国成本研究会
成本问题研究班学习参考资料之十五

社会主义制度下成本与价格 的 几 个 问 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贸物资研究所 王振之

中 国 技 术 经 济 研 究 会
中 国 成 本 研 究 会
天津 市 技 术 经 济 和 管 理 现 代 化 研 究 会
中 国企 业 管 理 协 会 天 津 市 分 会
天 津 市 干 部 学 校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社会主义制度下成本与价格 的 几 个 问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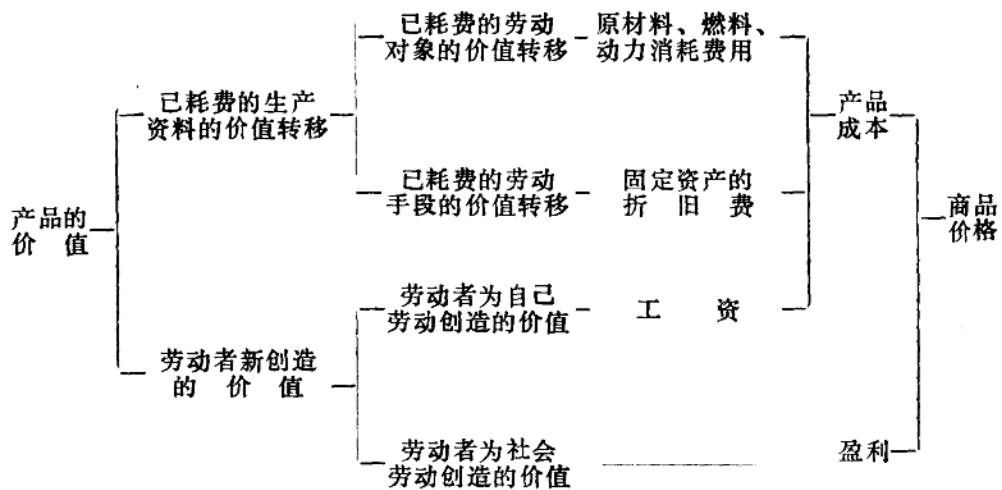
一、成本、价格和价值

（一）商品价值、成本和价格之间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产品成本按其经济本质来说，是由生产产品的社会必要消耗量来决定的，就是用来补偿生产时耗费的物资资料和工资的那部分社会必要耗费。马克思说：“商品自身的生产成本，是由使用在它的生产过程内的资本价值（那就是，加在商品内的对象化劳动的量），加那在生产过程内使用掉的直接劳动的量构成。在它那里而消费掉的‘实现了的’和‘直接的’劳动，形成商品自身的生产成本。商品要生产出来，必须产业地把一定量的实现劳动和直接劳动消费掉，必须具备这个条件，它才会当作生产物，当作商品，当作使用价值，从生产过程出来。在实在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保持不变时，总言之，在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不发生变化时，不问利润或工资怎样变动，商品固有的生产成本是保持不变的。在这个意义上，商品生产成本等于它的价值。”（《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第90页）“生产成本，商品固有的生产成本，等于它的价值，那就是等于它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实现了的和直接的）的总量。这个决定是商品生产的基本条件，并且是不能变动的，如果劳动的生产力是保持不变的。”（《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第90页）

从以上分析来看，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的价值，是由已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C），劳动者为自己劳动所创造的价值（V），和劳动者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M）三部分所构成。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价格是由生产成本和盈利（包括利润和税金，下同）构成。生产成本大致相当于价值构成的前两部分的货币表现，盈利大致相当于价格构成的第三部分的货币表现。

商品价值、成本和价格之间的关系，大致可以用以下的图式表示：



用公式来表示：

$$\text{商品的价值} = C + V + M$$

$$\text{商品的价格} = \text{生产成本} + \text{盈利}$$

当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价格和产品成本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经济范畴。上面已经讲到，产品成本与价值有着很密切的联系。从货币形式上来考察，产品成本是价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成本和价值是分别由货币支出和劳动支出来决定的，但是归根到底，产品成本还是由生产产品的劳动耗费转化而来的，而产品价值也还必须通过货币的形式才能表示出来。还应看到，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成本这一经济范畴的存在，成本核算的必要性，又是以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存在为前提的。它们之间的区别是决定成本和决定价值的因素是各不相同的，也就是说，产品的成本是由企业有关的货币支出来衡量的，而产品价值却是由生产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支出来决定。

（二）成本是制订商品价格的最低经济界限

产品成本的这一范畴的存在，是由企业要以自己的收入来补偿自己的开支的客观必然性所决定的。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价格时曾经指出：“商品出售价格的最低界限，是由商品的成本价格规定的。如果商品低于它的成本价格出售，生产资本中已经消耗的组成部分，就不能全部由出售价格得到补偿。如果这个过程继续下去，予付资本价值就会消失。”成本是价格的最低界限，反映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这个论点对制订社会主义价格同样是适用的。社会主义社会价格的制订，只有以成本作为最低经济界限，才能使生产企业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得到补偿，从而使简单再生产能够维持下去，否则，不是企业的简单再生产不能维持，就是要吃老本，降低劳动者的生活水平，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得不到必要的补偿。从个别企业来讲，某些商品的价格低于成本，尽管国家还可以从其它企业，其它商品提供的剩余劳动中取出部分来补偿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但从整个社会来讲，商品的总价格与总价值是一致的。所以，商品的价格必须以它

的成本作为最低的经济界限。

当然，商品仅仅以成本来订价，既不反映客观实际，也不符合社会需要。因为劳动者在生产中确实创造了剩余产品，为社会扩大再生产和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正常活动提供了物质条件，所以必须从价格上反映出来，在成本之上加税金和利润来订价。通过交换，实现商品的价值，为国家大规模建设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提供资金。

成本、利润、价格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不能离开成本来谈利润和价格。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降低或提高了本成就能相应地增加或减少利润。在利润不变的情况下，降低成本就可以降价，增加成本就可以提高价格。

当前，在坚持成本作为订价的最低经济界限上突出的问题，一是不算帐，不抓成本核算，对不少商品成本心中无数，离开成本订价；二是许多商品的价格不能随着成本的变动及时调整，使商品之间的比价关系失去经济上的根据，给生产、流通和经济核算都带来不利影响；三是由于历史原因和林彪、“四人帮”的干涉破坏，有些工业品特别原煤和某些矿产品的价格低于成本，不利于这些产品的生产和经济核算。因此，我们必须坚持以成本作为订价的最低经济界限，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对生产的促进作用。

（三）制订价格的成本是部门平均成本（社会成本）而不是个别企业的个别成本

商品价格的制订，一般应该以社会价值（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为基础，而不是个别企业的个别价值（个别劳动耗费）为基础。因而它们的成本是部门平均成本，而不是个别企业的个别成本。

商品的社会价值是由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决定。所谓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是指这个商品在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下，同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与强度，生产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资本论》第一卷，53年版第11页）由于生产同种商品的各个企业在生产条件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是不完全相同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也就不完全相同，有高有低。但是同种商品的社会价值却是相同的，只要是具有相同品质和规格的商品，不论它花了较多的个别劳动时间，还是只花了较少的个别劳动时间，社会对它们只能给予同样的评价，具有同等的社会价值。在实践中，由于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即社会价值，不可能直接地绝对地计算出来。而各个商品的部门平均生产成本（它一般构成社会价值的绝大部分）则可以比较准确地科学地计算出来。部门平均成本是在部门内生产相同品商的各类企业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加权平均求得的。因此，为了使商品的价格大体上接近于它的价值，实践中的做法是，使价格必须能补偿正常生产和合理经营条件下的部门平均成本，并在这个基础上保证国家、生产单位取得合理的盈利。所谓合理的盈利，就是能够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所必须的纯收入。根据部门平均成本和合理盈利来确定价格，这在理论上是有根据的，实践中也是可行的。

以社会价值为基础制订价格，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因为只有以社会价值作为制订格价的基础，才能使同种品商的劳动耗费，能按统一的尺度来计量和补偿，从而能在企业间起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

在实践中，品商价格是按社会价值为基础统一规定的，但是，不同企业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个别价值（具体表现在个别企业的单位成本上）却各不相同的。经营管理得

好，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其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具体表现在个别企业的单位成本低于部门平均成本），出售商品获得的收益，会超过生产商品的劳动耗费而使企业获得较多的利润；反之，经营管理得不好、劳动生产力低的企业，商品的个别价值就会高于社会价值（具体表现在个别企业的单位成本高于部门平均成本），出售商品所获得的收益，就会低于生产商品的劳动耗费，以致劳动的耗费得不到补偿，而使企业得到较少的利益甚至发生亏损。以社会价值为基础来规定价格，就可以比较劳动耗费和销售商品的收入，计算盈亏，从而发现在生产过程中，什么地方还不合理，什么地方还有节约的潜力，以进一步提高技术，改进生产，改进经营管理。如果价格不是以社会价值，而是以各个企业的个别价值为基础，那么，先进企业虽然经过努力，降低了劳动耗费，却得不到较多的利润，这就会挫伤这些企业采取各种措施来降低商品产品的劳动耗费的积极性；同时，由于落后企业的较多的劳动耗费也得到社会的承认和补偿，这就会使这些企业安于现状，不积极努力提高技术，改进生产和改善经营管理。

当然，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个别成本与部门平均成本的差别，企业个别价值高于或低于社会价值，企业个别成本高于或低于部门平均成本，不完全在于企业主观原因，还要受下列各种客观条件的影响。

1、自然资源条件。所有矿产品都存在这个问题。由于各个矿山的资源条件不同，同类产品各矿之间的成本高低悬殊。有的矿山经营管理得很好，但资源条件很差，矿石品位低，个别成本就可能高于部门平均成本；有的矿山经营管理很差，但资源条件很好，矿石品位高，个别成本就可能低于部门平均成本。

2、企业的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生产同一商品的不同企业，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不能相同。企业工艺水平有先进与落后，规模有大小，机械化程度有高低。一般情况是，工艺先进、技术装备好、机械化程度高的企业，它的成本可能低于部门平均成本；反之，工艺落后、技术装备陈旧、机械化程度低的企业，它的成本可能高于部门平均成本。

3、企业的设置地点。企业因设置地点不同，成本的水平也会有高低。企业接近资源，接近消费区，交通运输便利，动力有保障，它的成本一般就能低于部门平均成本；反之，它们的成本就可能高于部门平均成本。

4、工人的技术熟练程度。有些企业老工人多，技术熟练，劳动生产率高，生产中废次品少，它的成本就能低于部门平均成本；如果有些企业新工人多，技术不熟练，劳动生产率低，生产中废次品损失多，它们的成本就会高于部门平均成本。

上述这些条件，对企业来说，虽然属于客观因素，但从整个社会来说，则往往是组织安排的结果。因此，除了不断督促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不断降低各个企业的个别成本外，还必须认真研究与不断改进整个国民经济范围的生产组织安排，促进部门平均成本的不断降低。

（四）正确划分成本费用的范围，严格规定各项开支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成本既是同生产、交换、分配密切相关的经济范畴，是重要的经济指标，同时也是为价格形成提供充分的经济根据，核算成本是在产品价值目前难以直接精确计算的情况下，为商品价格提供近似价值是个比较切实可行的办法。

产品成本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1）原料、材料、燃料等费用，表现产品生产中已耗费的各种材料物资的价值。（2）折旧费用，表现产品生产中已耗费的劳动手段的价值。（3）工资，表现生产者的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在实践中，产品成本所包括的内容一般较上述范围更为广泛。有些并非直接在生产中发生的耗费以及由于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损失，也计入产品成本之内。例如借款利息、罚金、废品损失、停工损失、物资短缺损失等。这些费用在性质上有的属于社会纯收入（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分配，如借款利息、罚金等；有的则是纯粹损耗性质的费用，如废品损失、停工损失等。把这些费用计入成本，是与企业实行经济核算有密切关系。经济核算要求把企业在产品和销售方面所发生的一切支出综合地表现出来，并且用企业的销售收入加以补偿。所以，在产品成本的客观内容的基础上，就有根据实际需要增添某些新的项目，以便提高产品成本的综合反映作用，并促使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管理，厉行节约，降低消耗。但是，产品成本应该是商品价值的一部分，产品成本的范围也应根据这一概念来认识。当然，在实际划分成本范围时，为了更好的贯彻经济核算或贯彻国家的政策，也可以和成本的概念有些偏离，就和价格和价值有些偏离一样，在成本中包括一部分属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价值。

产品成本实际包括的内容，通常称为成本开支范围。它必须由国家统一规定，企业和部门不能自行变更。只有这样，才能使产品成本正确地反映企业的生产消耗水平，才能正确的规定商品价格，实现以企业销售收入补偿企业支出和确定企业的盈利水平。因此，国家明确规定成本开支范围，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这是保证充分发挥产品成本作用的基本条件。

核算工业品出厂价订价成本时，要注意成本的经济内容。不能把不属于成本范畴的开支，进入成本。例如：（1）属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如有些属于基本建设的支出与技术组织措施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等，目前都是由国家专拨资金来支付的。这些固定资产的消耗，通过折旧方式把价值逐渐转移到工业品上去，因而不能一次摊入成本。（2）属于纯粹损失的开支，如违反经济合同的罚款，出售产品的返修费用，主管部门批准停工而造成的损失，以及属于主观原因造成的废品损失等项费用，这些费用都不构成产品的价值，不能列入成本，而应由企业的利润支付。（3）属于由剩余劳动补偿的一部分开支，如生活福利费支出、企业举办农付业生产支出、职工子弟学校教育经费的支出等，都不构成产品的价值，因此，也不列入成本。

（五）正确处理价格形成中各种成本形态

（1）正常生产成本与不正常生产成本

正常生产与不正常生产这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没有一个绝对界限。一个企业生产正常与不正常，要与本企业的历史情况以及同行业的企业进行比较而言，企业不正常生产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的。一是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供应不足而造成的不正常；二是技术不过关和设备不配套而造成的不正常；三是调整生产方向，增减生产品种以及变动生产任务而造成的不正常。这时所计算出来的成本，就反映了这种生产的暂时情况，不能表现企业的正常成本水平。上述情况造成的不正常成本水平一般都要比正常的生产成本水平为高。但是，有些矿山。回采与掘进（或露天开采的剥离）比例失调，只回采不掘进或

少掘进，吃老本，这时计算出来的成本，也反映了这种生产的暂时现象，不能表现矿山的正常成本水平。这种不正常成本水平要比正常的生产成本水平低。上述几种原因造成成本增高或降低现象是由各个企业的个别情况与具体条件决定的，并不是社会必要劳动量变化的结果，产品产值并不随之上升或下降。因此，在价格形成中必须采用正常生产成本。

(2) 新产品试制成本问题

新产品的生产要经过试制阶段，在一般情况下，它的试制成本水平都比较高，正式生产后将会较大幅度的下降。另外，新产品成本是属于个别成本，因为是独家生产，无从计算部门平均成本，但由于成本偏高和不正常，不能正确表现商品价值中的 $(C+V)$ 部分。过去，我们的新产品作价办法是，新产品的试制成本加上百分之五到十的利润作为暂时价格。正常生产后，成本急剧下降，但价格往往不降，或者降得很少，临时价变成了正式价。这是造成新产品价格水平超过老产品价格水平很多的重要原因。

新产品价格高，一方面会防碍新产品和先进技术的推广使用；另一方面还会由于与一般产品不能保持合理比价关系，使商品间价值交换关系不能得到正确表现，从而影响国民经济各部间价格体系的安排，而且随着四个现代化的逐步实现，新产品将日益增加，还会造成整个社会价格水平逐步提高的后果。这些都不利于加速四个现代化与人民生活的提高。

因此，要正确处理新产品价格问题，就必须解决新产品的成本核算中的试制费的摊销问题。试制费如何摊销，可以考虑用以下几种办法：一种是，试制费采取分批摊入成本的办法；第二种是，在成本项目中专门设一个新产品试制费的科目，试制费由所有产品共同分摊；第三种是，试制费不进入成本由财政补贴。

另外，也可以不从新产品的试制成本上来解决，而是从合理安排新产品价格来解决这个问题。

新产品价格如何安排得合理，可考虑以下几种办法：

一是，生产具有高、精、尖和高效能的新产品，它的价格可以比同类的老产品高，并应该多得利润，以鼓励新产品的生产。

二是，生产的新产品是为了代替资源较缺的产品，它的价格应比被代用产品的低，以鼓励使用代用品。

三是，生产用以扩大品种的新产品，它的价格应当参照同类产品的比价来规定，生产后两种新产品的企业，开始生产时，由于产量少，成本高，由此发生的亏损，应由财政补贴。

(3) 专业化协作成本与全能企业成本

按现在成本核算办法规定，原材料（包括零部件、中间产品、半成品，下同）有两种作价办法：一种是全能企业自己生产的原材料，是以成本作价直接进入最终产品的成本，因而产品的成本低；一种是专业化企业外购的原材料是以原材料出厂价格加上运杂费进入最终产品的成本，因而产品的成本高。在两种作价并存的情况下，就会使专业化协作应有的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的优越性得不到正确的反映，而从价格上鼓励了“大而全”和“小而全”，并不利于专业化协作。我们认为，要解决协作产品价格，必须解决成本

核算方法税金、利润的重复计算问题。

(4)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成本

当前由于主客观原因，同一商品在大中小企业、新老企业之间的成本相差比较大。如果按部门成本订价，不少中小企业、新企业，某些社队企业就要亏损。例如生铁，现行出厂价格每吨150元，目前大型联合企业平均每吨生产成本120多元，有一定利润，中型企业平均每吨成本为200元左右，小型企业为350元以上，中小型企业生产的生铁都亏损。化肥、农机和水泥等都有类似情况。为了促进中小型企业生产，国家在一定时间内，采取财政补贴、制定临时价格的措施。但这种措施只能是临时性的，过渡性的，时间不宜过长。现在，对不少企业长期补贴，临时价变成了固定价，实际上起了保护落后，打击先进的作用，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这种办法必须改变。为了促进某些经济管理落后的企业尽快的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把个别成本降下来。扭亏转盈，我们认为，必须坚持按部门平均成本订价。如果有些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无法改变生产条件，成本降不下来，就应采取渐然措施，进行关、停、并、转。

(5) 联合企业与非联合企业的成本问题

按照现行成本核算办法，大型的联合企业是按公司范围核算的，这种企业的原材料（包括半成品、中间产品、下同）是以生产成本作价，直接进入最终产品成本。非联合企业，这种企业的原材料，按国家规定的出厂价格计入成本，由于成本核算中对原材料的作价不一样，联合企业同非联合企业虽然在同样经营管理质量的条件下，却人为地造成成本水平高低不同；由于成本核算中对原材料的作价不一样，造成原材料消耗多少同成本高低脱节，有的甚至会出现一些很不合理的情况，即有的非联合企业，原材料消耗低，因价格高，最终产品的成本反而比联合企业高。有的联合企业，原材料消耗高，因按它的成本作价，最终产品的成本反而比非联合企业的低，这不仅不能鞭策联合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降低原材料消耗定额，也不利于鼓励非联合企业同联合企业进行竞争。

为了使联合企业同非联合企业在成本核算上可以按同等条件进行比较，企业用的原材料，无论是自制的还是外购的，应当一律按国家规定的价格作价，在成本核算的方法上统一起来。

二、正确计算各类产品的成本，合理按排各类商品的比价，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上面已经提到，正确计算各类产品成本，核算各种商品之间成本的对比关系，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相对的反映出它们的价值的比例关系，从而对于研究和确定各类商品之间价格的比例关系有重要作用。

商品比价，是指各类商品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研究这个问题，对于制定合理的价格，促进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十分重要。各种商品在生产、分配、消费等方面是互相有联系的。商品的价格也是相互联系的，它以货币形态反映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相互联系和影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因此必须使商品的价格。按照它们的价值，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保持合理的比例关

系，以促进企业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就工业品来说，在各种产品之间和同一品种之间的比价合理，就能够鼓励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提高质量，完成品种计划。就工业品和农产品比价来说，合理的工农业产品比价，既能使农民愿意按照计划生产社会需要的各种农产品，又能使工业生产发展，国家建设资金的增加。所以，保持合理的比价，对于促进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推动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以及巩固工农联盟，起着重要的作用。比价问题是价格形成中的一个比较复杂和重要的问题，涉及方面较多，这里，仅就有关商品比价的若干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一）工农业产品比价问题

这是关系到发展工农业生产，正确处理工农关系，巩固工农联盟的一个重大问题。在现阶段，工业生产主要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农业主产主要由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进行。国家需要的粮食、经济作物和其它农付产品，需要集体经济供给；集体经济及其成员所需要的机器、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工业消费品，需要国营经济来供给。这种工农业之间的产品交换，必须按照等价交换或近乎等价交换的原则，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如果工业品价格高于它的价值，农产品价格低于它的价值，这样虽然可以暂时增加国家的收入，但却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农民出售了农产品以后买不到适当数量的工业品。这就会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甚至不愿出售农产品，也就不利于农业生产的顺利发展，从而不能满足工业对于粮食、经济作物和其它农付产品的需要，反过来影响到工业生产的发展。当然，也不能使工业品价格低于它的价值，或者把农产品收购价格提得很高，这样就会影响国家的资金积累，从而影响到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国家一下子也拿不出那么多工业品来向农民换取所需的农付产品，满足农民的需要。因此，在工业品与农产品之间，必须保持适当的比价关系。

合理的工农业产品比价，应以它们各自的价值为基础，工农业产品的比价大体上反映工农业产品价值之间的比例关系。在我国，由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很慢，使用农业机械后，腾出来的劳动力，一时又安排不到别的部门去，再加上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过高原因，因此，农产品的成本有上升的趋势。工业由于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比农业快，成本就不断下降。工农业劳动生产率和成本的变化，必然引起产品价值量的变化，因此工农业产品的价格要随着价值量的变化定期进行调整，调整的趋向是，提高农付产品的收购价格，降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使工农业产品比值逐步趋向合理。

（二）重工业品原材料与轻工业品的比价问题

这虽然属于全民所有制部门之间的比价问题，但是也应该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保持重工业品原材料与轻工业品的合理比价。轻工业是加工工业，重工业品原料价格的高低对轻工业产品的成本水平有很大的影响。所以作为轻工业品原料的重工业品，一般地说价格不宜高于它的价值。因为：第一，如果重工业品原料价格过高，使轻工业品亏本无利，就会影响轻工业企业的生产积极性，或者妨碍轻工业积极扩大采用重工业品原料，第二，如果轻工业品价格随着原料价格而相应提高，这不仅影响人民生活，而且也影响消费的扩大，影响轻工业生产的发展，这也就违背了发展重工业的目的，从而也限制了重工业本身的发展。第三，我国在发展轻工业原料的方针上，是积极发展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同时，要积极扩大工业原料，因此，在价格政策上，也必须有利于这一方针的

原则。

当然，在有些情况下，为了节约贵金属或者资源不足的原材料，促进企业采用廉价的、数量供给充足的原材料，在价格政策上也可以配合计划的安排，适当提高需要限制消费的原材料的价格，降低数量供应充足的原材料价格。

（三）原材料、燃料工业产品与加工工业产品的比价问题

工业产品比价中，最重要的是原材料、燃料与加工工业产品的比价。原材料、燃料和加工工业产品的比价安排得合理，是利于促进原材料、燃料工业的发展，使加工工业立足于牢固的基础之上，同时，也有利于加工工业的协调发展。因此，这是关系到整个工业甚至国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政策。目前，我们有些原材料、燃料，如煤炭，铁矿石和生铁价格偏低，目前中小型炼铁企业的生铁成本，大部分高于它的出厂价格，原煤也有三分之一的煤矿亏损，这些企业生产越多，亏损越大，不利于这些企业发展生产；有些加工工业产品价格偏高，利润偏大，导致某些产品的盲目发展。这种情况不改变就不利于协调加工工业和原材料、燃料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和加强这些企业的经济核算。比如，煤和电力，铁矿石、生铁、钢坯和钢材，原油和石油制品等，可以适当提高煤、铁矿石、生铁和原油的价格，并使电力、钢材和石油制品的价格保持不动，在不影响价格总水平的原则下，调剂原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的利润，保持两者之间的合理比价。

（四）同类产品的比价问题

所谓同类产品，是指生产这类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工艺操作都基本相同，使用价值也相类似，只是在品种规格上存在差别，如五吨与八吨的载重汽车，一毫米与五毫米的钢板，十二马力、二十马力、四十马力、八十马力柴油机等等，各种同类产品的价格，必须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同类产品的比价怎么安排才算合理，目前有不同的看法。比如，规定二十马力和八十马力柴油机的比价，有的同志认为，各种柴油机的价格应当与马力大小成正比例，如果以二十马力的柴油机为100，则八十马力的价格应为400。我们认为，这样的比价是不合理的，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马克思说过：“虽然机器由于本身尺寸加大而绝对地更为昂贵，而相对地却变得更为便宜”。因为各种柴油机的成本高低并不与其马力大小成正比例，马力大的柴油机，单位马力的成本要比马力小的低得多。如果单纯根据马力大小来规定比价，而不考虑成本因素，则会造成企业生产大马力柴油机利润大，而生产小马力柴油机利润很少甚至亏损。目前有些企业就不愿意生产小马力柴油机，这样既不利于生产，也不利于分配和使用。大小轴承，薄厚钢板等，都存在这些问题。因此，合理规定各种柴油机的比价，应当以各种柴油机单位马力的成本为基础，并结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来考虑。其它同类产品的比价也应当根据这个原则来进行安排。

（五）半成品与成品比价的问题

半成品包括中间产品和中间体，例如钢坯、铸铁件、粗钢、农药原粉和医药中间体等。规定半成品的价格，是合理安排半成品与成品比价的首要条件，半成品价格订得偏高或偏低，对正确组织生产会产生不良影响。如果半成品的订价过高，就有可能引起一部分企业向国家伸手要投资和设备，搞全能厂，自己生产半成品。相反，半成品价格订得过低，则会影响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因此，我们认为，规定半成品价格时，利润应当从

低，这样既有利于发展专业化协作，又利于生产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和加强经济核算。

（六）部件、配件、零件与整件的比价问题

这个问题，在机械产品中较为突出。机械产品的部件、配件和零件。少有几十种，多的上千种而这些配件、零件，往往又是由许多企业协作生产的。合理规定部件、配件和零件与整机的比价，能促使这种协作关系得到巩固和发展。如何规定这些产品之间的比价目前也有不同的主张。有的同志认为，为了鼓励企业多生产一些配件和零件，配件、零件和部件价格的总和应该高于整机的价格。但是，这样做会使有些主机厂向国家要钱要设备，增加配件、零件的生产能力。自己生产配件、零件，不利于企业间的分工协作。

合理规定部件、配件、零件与整机的比价，应当是规定整机价格的同时，相应规定部件、配件、零件的价格，并且部件、配件、零件价格的总和应当略低于整机的价格。因为，部件、零件都必须经过加工装配后才能成为整机。所以，根据这一原则来规定部件、配件、零件的价格，不仅能使主机厂乐于使用，有利于机械维修，而且在理论上也是站得住脚的。

（七）各种代用产品之间的比价问题

代用产品之间的比价问题，目前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可以相互代用的一般产品，如水泥与石灰、煤炭与木材、硫酸与盐酸等等。另一种是短线产品（包括稀缺产品）与长线产品的代用，如以铝代替铜、洗衣粉代替油脂肥皂。合理规定各种代用品的比价时，要根据生产发展的情况和供需情况，适当地运用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对资源条件丰富的和国家提倡使用的代用品，其价格要规定的低一些，以鼓励使用部门积极采取代用品。对资源条件不足的产品，而又有其它产品可以代替的，价格规定得要高一些，以适当限制使用。

（八）主产品与联产品、付产品的比价

由于开展综合利用的结果，有些企业在生产主产品之外还联产一些付产品，有些企业原来无用的废料现在可以作为其它企业的原料，如炼铁厂的矿渣，可以用来制造矿渣水泥，糖厂的废蜜，可以用来生产酒精，蔗渣可以造纸等。对于这些付产品和废料的作价，应当有利于开展综合利用为原则，既要使生产的主产品的成本有所降低，又要保证付产品在和其它方法生产的同类产品同样订价的情况下，有较多的利润，以鼓励付产品和废料的使用，来增加企业的收入。

深入地研究比价问题，对于计算价格的形成具有重大的意义。那么，比价合理与否的标准是什么？下面是几点初步认识：

1、商品的比价是以价值为基础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和它们之间的比例是有计划制订的，但这不是任凭人们的主观意志来决定的，而是有它的客观规律性。也就是说，工业品比价是否合理，就要以它们各自的价值量为基础来比较，必须使商品价格之间的比例大体上接近商品价值的交换比例，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这是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

商品的价值是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难以精确计算的情况下，怎样来了解产品价值的变化，合理安排比价呢？在实践中，分别采用以下几种方

法。

第一，分析影响价值量的因素。主要分析的因素是：（1）产品质量方面的因素，如产品功率的大小，耐用与易损，精密与简单，光洁与粗糙，多项用途与单项用途等等。在一般情况下，功率大的、耐用的、精密的、光洁的和多项用途的产品，价值量要比功率小的、易损的、简单的、不光洁的和单项用途的产品大。我们制订工业品价格，凡能符合这方面的标准，使前一种产品价格高些，后一种产品的价格低些，也就能一定程度上保持了合理的比价关系。（2）产品外形方面的因素，如长短、厚薄、轻重、大小等等。在一般情况下，在同类产品中如在质量方面的要求没有出入，产品外形长的、厚的、重的、大的价值量就大；而短的、薄的、轻的、小的，价值量就小。而价格也应该前者高于后者。只要符合这个标准，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它们的比价关系是合理的。

第二，核算部门平均成本。成本是同价值成比例地变化的，因此，核算部门平均成本，通过了解成本的变化，来大致掌握产品价值的变化、据以具体安排产品间的合理比价关系，是一个比较能解决问题的办法。部门平均成本计算出来以后，对于需要比价的产品，就可以根据它们的成本差额，来计算同类产品的比价。但是有些产品，如同一商品的一等品、二等品，合格品与次品，用成本比较的方法是难以确定它们的合理比价。

第三，运用历史资料。有许多产品的比价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其中有的是合理的，有的是不合理的。因此，我们在安排比价时，必须很好地考虑和收集这些历史资料。有些产品可以运用历史资料来解决其它方法难以解决的比价问题，比如：一级品、二级品，合格品与次品的比价问题，核算成本不一定说明问题，研究了历史资料后，一般能得到解决的。

2、商品的比价还要考虑到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实际订价工作中，商品比价的安排，不仅要考虑到各种商品的价值之间的比例关系，而且还要考虑到一系列的政策性因素。这样，就会使比价在一定程度上和商品价值交换比例相背离，对于需要鼓励生产或限制消费的商品，将其价格订得高些，超过与其它商品的价值交换比例；对于需要限制生产或鼓励推广使用的产品，则将其价格订得低一些，低于与其它产品的价值交换比例，以利于国民经济各种比例关系的相互协调。因此，各种商品的比价关系同它们价值之间的比例关系是不会完全一致的，尽管如此，各种商品的价值之间的比例关系，仍然是商品比价关系的基础，因为工业品的价格背离价值的幅度，是有一定客观限度的。

三、利用价值规律，开展以降低成本为中心的经济核算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与经济核算有着密切的联系。大家知道，节约时间的规律是社会主义制度下首要的经济规律，一切节约都归结为劳动时间的节约。为了用尽可能小的劳动消耗获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果，就必须对劳动消耗和劳动成果进行计算、比较、考核，也就是说必须进行经济核算。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货币的情况下，价值规律在生产和交换中起着重要作用。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表现为商品的价值，商品按等价的原则进行交换，商品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因此，我们必须运用价值进行经济核算，通过记帐、算帐对创造出来的价值或者实现的价值进行计算，对生产或者流通

中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进行计算，对经营成果进行考核，不断改善我们的社会经济管理，促进企业节约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使自己生产的商品的个别劳动消耗量，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

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主要是通过货币形态来进行的。价格是价值的货币形态，因此，各种商品的价格必须基本符合它的价值。这样才能保证我们的经济核算能够正确反映各个企业的经济效果，保证我们的经济核算的正确性，如果产品的价格高于或者低于它们的价值，那么我们通过这种价格进行经济核算，就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如果商品的价格偏高，就会夸大它的经济效果，掩盖企业和部门经营管理上的缺点，不利于经营管理的改善，还会促使某些产品盲目的发展。如果价格订的太低，就会缩小它的经济效果，使正常生产、合理经营的企业不但不能盈利，还要亏损。因此，要进行正确的经济核算，就必须制定合理的价格。

利用价值规律，加强经济核算的目的，就是要促使各企业和各部门，以最少的劳动耗费，获得最大的经济效果。我们现在讲的经济核算，是指全面经济核算，所谓全面经济核算，据我个人的理解是这样的，既要进行国民经济范围的经济核算，又要进行企业的经济核算。国民经济范围的经济核算，也就是用宏观的角度来进行核算，企业的经济核算，也就是用微观的角度来进行核算。这两种核算构成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统一体，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国民经济范围的经济核算为企业经济核算的前提，企业经济核算为企业经济核算的基础。只有使国民经济范围的核算合理了，才能使企业的经济核算合理，如果国民经济范围的核算不合理，即使企业再精打细算也无济于事。下面就要对两种核算，作一些初步的探索：

（一）利用价值规律进行国民经济范围的经济核算

在现阶段，进行国民经济范围的经济核算，主要侧重基本建设投资的经济核算。

一个新建企业或者现有企业的扩建工程，必须从提出建设计划项目，制定设计任务开始，就必须利用价值规律，通过价格，核算成本，计算投资的经济效果，并且拟定几种不同的方案加以比较，从中选择经济合理的最优方案。基本项目投资的经济效果，应当从两个方面进行核算：第一，是按实物计算的单位投资额，比如建筑一平方米的房屋，铺设一公里的铁路，增加一万个纱锭，一千万瓦的发电设备或者增加年产一万吨钢的生产能力，各需要多少投资。各个基本建设项目由于主客观条件不同，需要的投资也不同。比如，在资源条件不同的地区建设同样规模的矿山；在地形不同的地区建设同样长的铁路；国外引进设备和国内自制设备，所需的投资就不同。一般说来，单位投资省的建设项目经济效果较大。第二，是按企业或项目建成后的生产成本和盈利状况来核算资金的盈利率。比如，某一基建投资八千万元，需拨付流动资金二千万元，国家总共投资一亿元，建成后每年能得到二千万元的盈利，资金的利润率就是20%，根据资金利润率可以计算出投资的回收时间。如果这个项目投产后的资金利润率超过这个产业部门平均的利润率，那这个项目的投资效果就好；如果低于平均利润率，那就要考虑这个项目的计划、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使它的经济效果能够提高。

在计算基本建设投资效果时，要着重研究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新建企业与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和扩建的经济效果比较。

新企业的建设是重要的。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我们必须逐步的建设一批采用新技术的现代化企业作为骨干。但是我们还必须把重点放在老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上。据有关部门估算，老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同新建同样生产能力的企业相比，一般投资省 $2/3$ ，设备、材料要省60%，时间要快得多。我国工业生产的增长，主要依靠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美国生产增长中有30—40%是靠技术改进的因素）。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扩建具有以下优点：投资少，收效快，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所以，从经济效果上分析，凡是能通过挖潜、革新、改造或扩建提高生产能力的，就不必再新建，如建国初期，我国新建一精密医疗器械厂，生产X光机。二十多年来，我们一直未新建，靠老厂的改造、扩建基本上满足了需要，节约了大量的投资。但我们也盲目地新建了许多厂，而老厂的能力则未能发挥。有一个拖拉机厂的设计能力尚未达到，而在另一个地方又新建了铁牛55马力拖拉机厂，投资几十万元，每台订价二万二千元，成本二万四千元，有一年就亏一千四百万元。这几年来各行各业，特别是钢铁、机械、手表等行业，新建了不少厂，造成很大的浪费。

第二、建设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的经济效果比较。

大型企业的特点一般是：技术设备比较先进，产量大，消耗低。原材料资源利用得充分，产量质量较好，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例如，一个大型钢铁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大致要比中小型企业高一倍以上，产品成本低10%以上。此外，有些产品只有大型企业才能采用新技术和专用设备，利用自动化的流水生产线大量生产。但是，建设大型企业投资大，时间长，不能迅速形成生产能力，迅速提供产品，投资效果较慢。中小型企业的优点是投资少，收效快，可以广泛地利用分散零星的原料资源，就地生产、就地使用。所以，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仍要实行大、中、小并举的方针。但是企业的规模大小，根据劳动生产率、原材料消耗和成本等经济数据，考虑其经济效果。例如，小氮肥厂的规模，五千吨以下是很不经济的，五千吨以上的厂，如经营得好，可做到不亏损。吉林省财政局对该省建设的22个小氮肥厂经济效果和吉化102厂作了对比：

项目	102厂	22个小氮肥厂
吨氮投资	1,288元	2,000元
吨煤耗	2吨	4.4吨
吨成本	235元	652元
投资	4.25亿	2亿元
累计产量(11年)	690万吨	38.5万吨
盈亏(11年)	21亿元	亏1.6亿元

小氮肥厂也有管理好的，指标先进的，如浙江桐乡化肥厂，煤耗1.6吨，电耗1.400度，接近或超过大化肥厂。目前小化肥厂产量已占全国总产量一半以上，今后，是否还应继续新建小化肥厂？值得考虑。

十几年来，我国增加了大约十几万小型企业。其中有些企业经过不断地整顿、巩固、提高和技术改造，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原材料消耗定额和成本逐年降低。现

在这些小型企业在我国的工业生产中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也有相当大数量的小型企业，缺乏原料、燃料或者原料要从远处运来，搞无米之炊。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很低，设备简陋，产品质量差，消耗大，成本高，年年亏损，给国家造成很大的损失。象这样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整顿、有些要关、停、并、转。

第三、关于专业化协作与综合经营的经济效果问题。

工业企业专业化协作好处很多：

1、专业工厂投资少，建设快。从全国来看，可以减少许多重复的工厂和车间，可以节省大量的重复设备。如一个专业化油泵油嘴厂的产量，可以供给几十个或者更多的柴油机厂的需要，它的投资和设备要比几十个柴油机厂都搞一个油泵油嘴车间时合起来的投资和设备少得多。

2、专业工厂生产的产品单纯而固定，能够组织成批生产和大量生产，因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

3、专业化生产管理方便，能合理利用设备和能力。如一个专业化的量具刃具厂的设备利用率，要比全能厂分散生产时高二、三倍或者更多。

4、专业化生产可以不断地改进工具和工艺，因而也就能不断地提高产品质量，节省劳动力和物质消耗。

我们强调专业化协作，并不排斥有些企业合理的综合经营。具有以下两种条件的就可以大力开展综合经营：第一，有可供利用的付产品和废料，如有色冶炼企业应当利用废气回收硫酸等化工产品；制糖工业可以利用甘蔗渣、废蜜、滤泥等付产品，生产几十种轻工业和化学工业产品；机械工厂可以利用废边余角，制造一些日用金属制品等等。第二，把生产过程紧密相连的不同行业，联合在一个企业内，可以加速生产发展、合理利用原材料、节省运输开支。如钢铁联合企业，应当把炼焦及焦化厂、耐火材料厂、水泥厂和利用余热发电厂等联合在一起。

第四、经济合理地选择厂址。

工厂地址选择是否合理，对投资的经济效果影响很大。“四人帮”横行时，有些建设项目不认真细致的勘察厂址的资源、水源、气候和运输条件，草率地划地为界，盲目上马。不仅浪费了大量投资，而且还给企业投产后留下了原料、燃料和成品长途运输，单位产品成本高，长期亏损等后遗症。甚至由于缺乏起码的生产条件（如交过闭塞，没有水源）被迫停产关闭。

正确地选择工厂地址，一方面要从全国或较大地区范围内考虑合理的布局。另一方面要考虑以下几个条件：1、接近资源；2、接近消费区；3、运输便利；4、动力有保障；5、便于和其它企业协作。同时也要根据各个产业的殊特要求起确定。要多选择几个厂址方案，搞好调查勘测工作。并且要对各种方案的劳动生产率、成本、消耗定额等经济指标进行予测，从中找出劳动生产率高、消耗少、成本低的最优方案。

第五、建设时间要短，使投入资金能很快见效。

在我国，由于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摊子铺得太多，不少工程匆促上马，勘测设计不周，设备材料供应不上，施工力量不足，因此造成建设时间很长，这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有不少工程成了胡子工程。如有一个维尼纶工厂，于一九七一年动工兴建，原定

五年内建成投产，现已建了八年，国家投资追加了一倍，工程仍不配套，竣工遥遥无期。人们批评这种胡子工程是“用不完的冤枉钱，填不满的无底洞”。据有关部门统计，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七年，国家用于某省的基本建设投资，只有36%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投资效果差。因此，在核算基本建设投资效果时，应把建设时间作为重要指标之一，彻底改变目前那种建设时间无期限，达到设计能力的时间无要求的状况。

（二）利用价值规律，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

独立经营，以收抵支，计算盈利是生产企业实行经济核算的基本原则。换句话说，就是企业要以自己销售产品的收入来抵补生产过程的消耗，取得盈利。为此，必须建立一个以提高生产的经济效果为中心的经济责任制，把这种经济责任制落实到企业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使企业的职工都能自觉地对企业生产的经济效果负责。这就必须把经济核算的要求和企业的生产经济活动过程结合起来，按位企业生产经济活动的主要环节和主要方面组织核算工作。

一般地说，企业经济核算内容包括：产品的品种、产量、质量、燃料、动力、原材料和工具的消耗、储备，劳动工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成本，销路，盈亏等等。要把上述核算工作的主要内容分解为具体的核算指标，落实到各个职能部门和基层生产单位，按照“做什么核算什么，管什么核算什么”的原则，有的指标由有关职能部门核算，有的指标由生产车间和班组核算，有的指标要落实到个人。

企业生产中的经济核算，按核算的性质可分为统计核算、业务核算和会计核算三种。会计核算是核算的中心，也是核算的最终环节。它的重点是成本核算和资金核算。下面单要谈谈这两种核算的内容和方法：

（一）产品成本的核算工作。

产品的成本核算是企业经济核算的一个重要内容。没有严格的成本核算，就谈不上企业的经济核算。在高度社会化的社会主义生产中，企业生产的产品不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社会对企业提供的产品，是通过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个共同的尺度进行统一评价的。因此，社会主义企业产品的劳动消耗同有用效果之间的比较，是以企业生产这种产品的个别劳动消耗量同社会必要劳动量的比较来实现的。

产品成本集中反映企业的生产消耗，是表现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一个综合性指标，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企业的盈亏。所以每个企业都要通过核算成本，尽量节约各种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力求以尽可能少的消耗取得尽可能多的有用效果，以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使企业的单位成本低于部门平均成本。

工业企业的成本是由原材料、燃料、动力料、工资劳务费、外协作加工费、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等项目构成，其中前两项约占企业成本的70—80%以上。所以，这是成本核算的重点：

1、核算劳动消耗，节省劳动时间，提高劳动生产率。

劳动力的节约是最大的节约。生产中的活劳动消耗是通过劳动生产率指标来核算的。劳动生产率一般有两种表现形式：按照实物量计算的劳动生产率；按总产值或净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为了便于统计和比较，在我国，多数企业劳动生产率指标是按总产值计算的。但是，按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往往不能真实反映实际劳动效率的情

况。因此，有些企业，还计算每个工人生产的净产值或实物量。为了使劳动生产率的核算真实地反映生产实际情况，可以根据各类企业的不同特点，选择一种或几种核算劳动效率的方法。在实践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提高劳动效率；二是充分利用作业时间，提高工时利用率。核算劳动效率的基本依据是劳动定额，它规定每个工人或者一台机器在单位时间内的产量。例如：每个煤矿工人每天的采煤量，棉纺工厂纺织机台时产量等。另一种是工时定额，它规定单位产品的生产所需要的时间，例如，机械工厂的单位零件加工时间。核算工作是要通过实际劳动效果和劳动定额的对比，发现潜力所在。核算工时利用率，主要是为了挖掘工时利用上的潜力，充分利用生产时间，缩短停工时间，增加有效工时，减少以致消灭无效工时。通过核算，就可以针对影响工时利用率的主观原因，分别采取有效措施，以便用同样多的劳动力完成更多的生产任务。在生产成本中，活劳动的消耗表现在企业支付的工资总额中，所以，一方面要提高职工的劳动生产率，同时还应当控制职工的人数和工资总额，即企业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是否超过国家的规定。严格执行按劳分配的工资奖励政策，监督工资基金的支付，也是企业经济核算的一项重要任务。

2、核算原材料的消耗，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条件下，努力节约原材料。

这是企业经济核算的重点。当前，燃料、动力、原材料的浪费大，消耗高，供应不足，是一个突出的矛盾。我国燃料热能利用率只有8%，日本50%，如果我们提高15%，可节约标准煤1亿吨。粗略估算，同历史较好水平相比。去年工交企业多耗电300亿度。我国机械工业钢材利用率只有60%，国外一般达80%，全国木材利用率只有50%，杭州市达95%。所以，节约燃料、动力、原材料消耗，是工业企业克服原材料供应不足，增加生产的一个重要措施。

原材料的核算主要是：

(1)降低原材料的消耗，节约原材料用量。核算的任务就是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条件下，根据消耗定额，认真核算各种原材料的用量。实现优质低耗。在核算原材料消耗时，要做好以下几种对比：

按定额对比各种原材料的实际消耗量。在一般情况下，如果企业的原材料消耗低于定额，就是节约，反之，就是浪费。已经达到本企业定额的，还要和国内先进水平比较。我国有些原材料消耗定额，同国外先进水平比，潜力是很大的。拿钢铁工业来说，我国重点企业去年炼三吨钢所消耗的热能，在日本能炼五吨钢。就国内消耗水平讲，先进单位和后进单位的差距也很大。如去年重点企业吨铁消耗的焦炭平均为56公斤，首钢只有455公斤，高的则在700公斤以上。小氮肥厂电耗，先进的每吨只有一千四百多度，高的达二、三千度。加强核算工作，就可以促进企业采取措施，把这些潜力挖出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为国家节约大量物资，增加更多的产品。

对比各种不同设计、配方和加工方法的原材料消耗。产品设计、配方和设计方法的好坏，对于产品制造过程中节约原材料消耗的关系很大。不好的产品设计、配方和加工方法，用料大而效率低，或者用优等的原材料，制造出劣等的产品；好的产品设计、配方和加工方法，用料少而效率高，或者是用一般或廉价次等的原材料而制造出优等的产品。通过对比、分析，可以发现各种设计、配方和加工方法的优缺点。例如，在保证机